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改進水污染防治稽查管末採樣查驗欠缺查核深度之問題，並建立「深度查證、有效裁罰」之制度性作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針對污染排放量較大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此督促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面檢討處理功能，以落實污染防治。

考量事業亦有長期未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或正常操作等行為，規避污染處理成本，牟取不法利得(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其行為不僅不合乎環境正義，亦影響企業公平競爭。為有效制裁此貪婪污染之行為，爰修正本要點，擴大適用範圍，增列納入事業，俾為各級主管機關執法準據，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因應適用範圍增列事業，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 二、 適用範圍增列事業。(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二點)
- 三、 新增依本要點辦理之篩選條件，包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許可或定期檢測申報內容與其他同業有顯著差異時。(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因應事業之特性，主管機關查核時應核算用水量、廢(污)水量、污泥產生量與生產或服務規模間之合理性，並比對許可證登記內容及同資料期間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據以認定是否維持正常操作。(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增訂事業違法時之裁處授權規定。(修正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配合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加事業單位，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 <u>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以下簡稱下水道系統)稽查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 <u>事業及下水道系統</u> 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 <u>提升事業及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成效</u>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下水道系統)稽查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 <u>提升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成效</u>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
二、主管機關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定期檢測申報文件、 <u>同業許可及定期檢測申報水準</u> 及其他相關資料，查核比對認定 <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 有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稽查及裁處。	二、主管機關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定期檢測申報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查核比對認定下水道系統有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稽查及裁處。	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許可或定期檢測申報內容與其他同業有顯著差異者，亦為牟取不法利得之可能對象，故新增列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條件。
三、主管機關派員稽查 <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 時，依下列方式執行： (一)優先檢查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處理單元之操作情形、進流水及放流水與各	三、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下水道系統時，依下列方式執行： (一)優先檢查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處理單元之操作情形、進流水及放流水與各	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 二、因應事業之特性，要求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執行稽查時，查證重點應增加： (一)用水量之測定與紀錄。

<p>處理單元間管線之聯結與走向、操作參數監測或檢測結果之顯示與紀錄、設施故障、修復與報備之紀錄，或設施正常操作所需支出之會計憑證。</p> <p>(二)前款操作參數及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用水量</u>、進流量及放流量之測定及其紀錄。</li> <li>2. 水質檢測及其紀錄。</li> <li>3. 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之電表顯示及其紀錄。</li> <li>4. 水質處理藥劑現場檢測或添加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及其紀錄。</li> <li>5. 污泥處理、清除及最終處理作業時間、數量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與紀錄。</li> <li>6. 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參數、液位、溫度、酸鹼度、污泥濃度、作業量、作業起始時間與終結時間之量測顯示與紀錄。</li> <li>7. 處理設施操作所需之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理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之會計憑證。</li> <li>8. 其他與維持正常操</li> </ol>	<p>處理單元間管線之聯結與走向、操作參數監測或檢測結果之顯示與紀錄、設施故障、修復與報備之紀錄或設施正常操作所需支出之會計憑證。</p> <p>(二)前款操作參數及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流量及放流量之測定及其紀錄。</li> <li>2. 水質檢測及其紀錄。</li> <li>3. 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之電表顯示及其紀錄。</li> <li>4. 水質處理藥劑現場檢測或添加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及其紀錄。</li> <li>5. 污泥處理、清除及最終處理作業時間、數量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與紀錄。</li> <li>6. 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參數、液位、溫度、酸鹼度、污泥濃度、作業量、作業起始時間與終結時間之量測顯示與紀錄。</li> <li>7. 處理設施操作所需之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理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之會計憑證。</li> <li>8. 其他與維持正常操作密切相關、須經常</li> </ol>	<p>(二)受查期間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生產或服務規模對應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會計憑證(如生產所需原料之購買憑證、使用紀錄或產品銷售資料等)。</p> <p>三、主管機關查核時應核算用水量、廢(污)水量、污泥產生量與生產或服務規模間之合理性，並比對許可證登記內容及同資料期間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據以認定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關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維持正常操作之規定。</p> <p>四、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稽查時，應針對個別事業之特性、規模及其說明內容，再予審酌認定是否違反規定。</p>
--	---	---

<p>作密切相關、須經常或定時檢視其顯示與紀錄之單元操作控制參數。</p> <p><u>9.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生產或服務規模對應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會計憑證。</u></p> <p>(三)稽查人員檢查時，應以適用於各處理設施操作單元之查核表，記錄各項目之檢查結果，包括記錄當時所見各項操作參數監測儀表上顯示之即時與累計讀數、<u>異常操作情形</u>；核對該廠作業人員自行於紀錄簿上記錄之資料，或該廠保存紀錄與申報之資料與現場檢查所見儀表或電腦中顯示讀數間關係之合理性；並核算其資料期間<u>生產或服務規模、各項操作參數、用水量、處理水量與其用電量、購藥用藥量及污泥量關係之合理性。</u></p> <p>(四)前述各款檢查結果應與各項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及相同資料期間所為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核對。</p>	<p>或定時檢視其顯示與紀錄之單元操作控制參數。</p> <p>(三)稽查人員檢查時，應以適用於該廠各操作單元之查核表，記錄各項目之檢查結果，包括記錄當時所見各項操作參數監測儀表上顯示之即時與累計讀數；核對該廠作業人員自行於紀錄簿上記錄之資料，或該廠保存紀錄與申報之資料與現場檢查所見儀表或電腦中顯示讀數間關係之合理性；並核算其資料期間各項操作參數間、<u>其處理水量與其用電量、購藥用藥量及污泥量關係之合理性。</u></p> <p>(四)前述各款檢查結果應與各項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及相同資料期間所為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核對。</p>	
<p>四、前點檢查結果，有下列</p>	<p>四、前點檢查結果，有下列</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p>

<p>情形之一者，稽查人員予以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後，應採樣檢測<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u>：</p> <p>(一)<u>廢(污)水(前)處理設施</u>故障未報備、已報備但逾期未修復、繞流排放、未依規定設置監測或檢測設施、未定期記錄操作參數與依規定申報檢測結果，<u>或為不實記載等違反規定之事實</u>。</p> <p>(二)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經認定有不合理情形。</p> <p>(三)有明顯未正常操作處理設施之情形。</p> <p>(四)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有發現異常或污泥沉積現象等情形。</p> <p>稽查人員檢查當時未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未發現不合理現象，處理設施及其操作、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均無任何不正常之跡象時，稽查人員應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並得不予採取放流水樣品。</p>	<p>情形之一者，稽查人員予以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後，應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p> <p>(一)<u>設備</u>故障未報備、已報備但逾期未修復、繞流排放、未依規定設置監測或檢測設施、未定期記錄操作參數與依規定申報檢測結果、或為不實記載等違反規定之事實。</p> <p>(二)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經認定有不合理情形。</p> <p>(三)有明顯未正常操作處理設施之情形。</p> <p>(四)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有發現異常或污泥沉積現象等情形。</p> <p>稽查人員檢查當時未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u>未發現不合理現象</u>，處理設施及其操作、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均無任何不正常之跡象時，稽查人員應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並得不予採取放流水樣品。</p>	<p>事業。</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設備」修正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以茲明確。</p>
<p>五、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認定違反本法第十</p>	<p>五、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認定違反本法第十</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p>

四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論處。其罰鍰額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於稽查現場已確認前項處分之事實證據者，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之通知書，核給改善期間，並告知其應檢具完成改善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改善期限內，送達處分之主管機關，申報完成改善。屆期未送達者，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查核，認定是否完成改善。

主管機關為前項限期改善之處分通知後，應自收受改善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改善之查核，並採樣檢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或雖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對該違法事業按日連續處罰，或依第四十七條對該下水道

九條準用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論處。其罰鍰額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於稽查現場已確認前項處分之事實證據者，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之通知書，核給改善期間，並告知其應檢具完成改善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改善期限內，送達處分之主管機關，申報完成改善。屆期未送達者，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查核，認定是否完成改善。

主管機關為前項限期改善之處分通知後，應自收受改善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改善之查核，並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或雖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按次處罰。

二、主管機關為第三點查證時，增列若事業經查有違反本法第十四、十八條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處分規定。

三、增加事業經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之通知書，但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或雖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p>系統按次處罰。</p>		
<p>六、依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三項採樣檢測放流水之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應通知<u>事業或</u>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陳述並佐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原因。</p> <p><u>事業或</u>下水道系統為前項之陳述及佐證，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時，優先依前點規定論處。</p> <p><u>事業或</u>下水道系統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且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認定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裁處，並命其於三十日內提出功能測試報告及完成改善。</p> <p><u>事業或</u>下水道系統未陳述、其陳述無佐證或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而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p>	<p>六、依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三項採樣檢測放流水之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應通知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陳述並佐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原因。</p> <p>下水道系統為前項之陳述及佐證，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時，優先依前點規定論處。</p> <p>下水道系統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且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認定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裁處，並命其於三十日內提出功能測試報告及完成改善。</p> <p>下水道系統未陳述、其陳述無佐證或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而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未</p>	<p>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p>

<p>能未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屬疑似功能不足，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功能查核。</p>	<p>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屬疑似功能不足，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功能查核。</p>	
<p>七、<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依前點第三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後，認為主管機關所定三十日改善期限，不足以積極進行具體改善作為或措施時，應檢附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u>但</u>連同已核給改善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p> <p><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完成功能測試後，認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毋需進行改善作為或措施者，應提出功能測試報告，並得以切結書(內容範本詳如附件)切結已完成改善且據實申報功能足夠。切結內容應包括，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第八點及第十點裁處並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p>	<p>七、下水道系統依前點第三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後，認為主管機關所定三十日改善期限，不足以積極進行具體改善作為或措施時，應檢附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但連同已核給改善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p> <p>下水道系統完成功能測試後，認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毋需進行改善作為或措施者，應提出功能測試報告，並得以切結書(內容範本詳如附件)切結已完成改善且據實申報功能足夠。切結內容應包括，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下水道系統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第八點及第十點裁處並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p>	<p>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並於第三項增列事業違規時之對應法條。</p>

<p><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未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及改善，主管機關應認定其違反<u>本法第十八條</u>或<u>第十九條</u>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除依<u>本法第四十六條</u>裁處<u>事業</u>或<u>第四十七條</u>裁處<u>下水道系統</u>外，屬疑似功能不足者，應擇期實施功能查核。<u>事業</u>或<u>下水道系統</u>已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報備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得擇期實施功能查核。</p>	<p>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及改善，主管機關應認定其違反<u>本法第十九條</u>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除依<u>本法第四十七條</u>論處外，屬疑似功能不足者，應擇期實施功能查核。下水道系統已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報備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得擇期實施功能查核。</p>	
<p>八、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或依前二點實施功能查核，證實<u>事業</u>或<u>下水道系統</u>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以違反<u>本法第十八條</u>或<u>第十九條</u>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依<u>本法第四十六條</u>裁處<u>事業</u>、<u>第四十七條</u>裁處<u>下水道系統</u>外，並應依<u>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u>事業</u>或<u>下水道系統</u>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u>行政罰法第二十條</u>所稱財產</p>	<p>八、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或依前二點實施功能查核，證實<u>下水道系統</u>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以違反<u>本法第十九條</u>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依<u>本法第四十七條</u>予以論處外，並應依<u>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u>行政罰法第二十條</u>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p>	<p>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u>事業</u>，並增列<u>事業</u>違規時之對應法條及處理方式。</p>

<p>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p> <p>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功能不足，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功能不足，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時，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辦理。</u></p>	<p>財產上利益。</p> <p>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功能不足，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九、主管機關對事業違反<u>本法第十八條或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時</u>，除依本法<u>第四十六條裁處事業或第四十七條裁</u></p>	<p>九、主管機關對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時，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u>予以論處外</u>，對有事實證據證明<u>三個月以上長期違</u></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並增列事業違規時之對應法條及處理方式。</p> <p>二、因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已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如超出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p>

<p>處<u>下水道系統</u>外，對有事實證據證明因違反而受有不法利益者，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u>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p> <p>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u>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u>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事業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u>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時，應依違反<u>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u>辦理。</p>	<p>反而受有<u>巨額</u>不法利益者，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p> <p>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u>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u>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爰刪除現行規定有關違反期間及額度等要件。</p>
--	---	---------------------------------------

<p>十、前二點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但主管機關命功能測試，而報備功能足夠，嗣後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者，其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除應包括自命其執行功能測試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外，並往前回溯計算至認定其自始即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經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四項執行功能查核者，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p> <p>所得利益之計算，得包含設置足夠功能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對<u>下水道系統</u>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提計算。</p> <p><u>前項所得利益之計算</u>，於所得利益期間</p>	<p>十、前二點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但主管機關命功能測試，而報備功能足夠，嗣後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者，其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除應包括自命其執行功能測試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外，並往前回溯計算至認定其自始即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經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四項執行功能查核者，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p> <p>所得利益之計算，得包含設置足夠功能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對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u>可計量之環境損害成本</u>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p> <p>二、第二項文字調整，原「對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修正為「對下水道系統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p> <p>三、為避免一事二罰之爭議，新增第三項扣除相關罰鍰金額之規定。</p> <p>四、所得利益之計算期間，應扣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停工、停業而無利益產生之期間。</p> <p>五、環境損害成本，應係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規定之範疇，應非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得『利益』」，爰刪除相關文字。</p>
---	---	--

<p><u>內，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曾違反本法受有處分，且該處分之違規行為與所得利益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時，應扣除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所受處分之罰鍰金額。</u></p>	<p>提計算。</p>	
<p>十一、為鼓勵事業或下水道系統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未經主管機關命令，主動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後，提出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者，主管機關得於其依核准之工程計畫進度改善期間內，以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稽查採樣及功能查核以外項目進行稽查取締。</u></p>	<p>十一、為鼓勵下水道系統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未經主管機關命令，主動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後，提出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者，主管機關得於其依核准之工程計畫進度改善期間內，以<u>污水處理廠</u>放流水稽查採樣及功能查核以外項目進行稽查取締。</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 二、文字調整，原「污水處理廠」文字修正為「下水道系統」。 三、主管機關於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進度改善期間內，仍應依該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內容進行稽查取締，以避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操作或隨意操作現有處理設施，造成排放水質更加惡化。</p>
<p>十二、<u>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隱匿其未正常操作、將廢(污)水未經正常處理程序處理排放或功能不足之事實，而為定期檢測申報、排放許可新申請、變更申請或為功能測試報告申報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查明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管理人、所有人、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責</u></p>	<p>十二、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功能不足，隱匿其未正常操作、將廢水未經正常處理程序處理排放或功能不足之事實，而為定期檢測申報、排放許可新申請、變更申請或為功能測試報告申報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查明下水道系統管理人、所有人、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責任。</p>	<p>一、管制範圍適用對象增列事業。 二、文字調整，原「處理設施」文字修正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任。		
----	--	--

## 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足夠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本人)已要求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所屬員工及承辦本事業水污染防治設施之負責人員或專責人員及承辦設計、施工之公司及負責檢驗與簽證之機構及技師，應確實依據專業及法規從事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所交付與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及改善相關工作，不得有不實及欺瞞。今代表\_\_\_\_\_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切結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已具備功能足夠之設施，能妥善處理本事業(或工業區內納管事業)已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並在此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以下操作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設施。本人及簽證技師\_\_\_\_\_ 於此切結，知悉主管機關日後如進行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及其他違法行為時，應於主管機關所指定期限內，提供所要求之事證資料，俾主管機關據以斟酌核計本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如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罰鍰裁罰，以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機關)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